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832號

原告 三豐肉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銘峰

被告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地下
0樓之0至之0及0至00樓、東興路0段000
號、東興路0段000號0樓之0至00樓之00

法定代理人 何天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3267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洪加芳